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博古所古物組 1F 交誼廳

主席：耿所長鳳英

出席人員：劉教授婉珍、蔡副教授斐文、顏副教授上晴、曾助理教授信傑、

邵客座助理教授慶旺、吳助理教授盈君

列席人員：所學會會長李品萱、所學會副會長戴進發

記錄：簡嘉嬋、邱郁雯

壹、主席報告：有關校慶文博學院學生論文發表會，出版專書前辦理學生文章審查作業，考量所內年度分配經費有限，建請老師盡量尋求校內教師協助審查，若因特殊專業需求欲另聘校外教師協助審查，每次審查費為 1,000 元並以 1 篇為限。

貳、教研報告：無。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動支古物組研究服務獎勵金邀請美國修復師 corey 蒞校辦理當代藝術工作坊，提請 討論。

說 明：古物組預定 105 年 8 月邀請美國修復師 corey 蒞校辦理當代藝術工作坊，為期 3 天，所需費用約 3 萬元(依實際補助金額辦理核銷)，擬由古物組研究服務獎勵金支應。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建請改申請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推動科技研發經費使用要點提供之補助經費為優先，若無補助再使用研究服務獎勵金。

提案二：本所兼任教師林春美擬動支古物組研究服務獎勵金 9,724 元參訪德國慕尼黑博物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林師規劃於 105 年 6 月 18 日至 28 日參訪德國慕尼黑博物館，以蒐集課程及研究相關資料，其行程包括慕尼黑市立博物館庫房、德意志博物館、巴伐利亞邦立博物館等。
- 二、依據本所研究服務獎勵金要點分配獎金方式，林師於 103 年獲得獎金 7,780 元、104 年獲得獎金 1,944 元，合計 9,724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所實習課程施行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求於館舍實習申請日前完成行政作業程序，請學生於申請截止日 2 週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三、若因申請截止日期在即，審查作業得以會簽方式辦理。
- 四、此要點規範目前主要針對學生申請修習本所開設之實習課程所需進行之行政程序，倘於修業期間，學生另規劃其他相關實習活動，是否比照該要點規範，請所學會於下次所務會議召開前，蒐集學生意見並召開所學會大會決議，繕打成記錄後回覆所辦公室。

提案四：本所 105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校秘書室作業時程，學院請各系所推薦傑出校友並提案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2 組各推選 1 名校友為代表，博館組推薦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源發展組翁淑英總監，古物組則推薦「翠雨山房」漆藝工作室負責人王佩雯。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